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传票》和起诉康得集团进展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# 一、起诉康得集团情况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向法院申请起诉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25），公告中提及的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集团”）的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经查询，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北京高院）立案受理。

#### 二、（2020）苏 05 民初 1596、1597 号《传票》

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、7 月 14 日披露了《2017 年度第一、二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、155）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8），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传票>、<民事起诉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70），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170），公告中提及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东莞农商行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 05 民初 1596、1597 号《传票》。

#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申请起诉康得集团已获北京高院受理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2020）苏 05 民初 1596、1597 号《传票》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

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配合、妥善处理上述诉讼，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立案受理凭证。
- 2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05民初1596、1597号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4日